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6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
内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6

项目名称：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8,584.5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8,584.5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8,584.51	1,878,584.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

联系方式: 029-85937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

联系方式: 029-89528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博、屈梅梅

电 话：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 电 话：029-89528812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u>90</u>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p>

	<p>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p>
--	---

		<p>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同时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p>
1.4.2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后期不做任何调整；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1.4.3	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材料。
2.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相关文件计价。
3.3.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3.4	是否允许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及其它有要求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审计效力。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u>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u>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u>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磋商</u>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9.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软件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6.3000.23.118)

9.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izhengtai@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将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评审方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

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4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排、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5.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5.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4. 磋商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正本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组成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或有效期（含授权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单位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817360

10.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2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11.8.3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11.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12. 其他

1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

1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信用担保

13.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3.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14. 其他

14.1 废标的情形

1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4.2 变更采购方式

1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昞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长安区杜曲
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 年 月 制定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补充协议；②合同书；③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纸质或一套电子图（如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打印、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后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应当按以上确认为准。若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解除通知函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

达的，视为已送达。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免费进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规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结算审核后。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全面管理和控制，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负责本工程设计、业主、施工、监理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 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元/次/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交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其它请执行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天气造成无法施工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项目：_____/_____

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相关规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动予以调整，其它情况均不予调整，
在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上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规定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根据发包人审核的每月已完成工程量，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80%月进度工程款；

(4) 待施工进度到 90%以上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3) 留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发包人无质量异议的，予以退还。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依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延误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或现场文字描述、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质量承诺书、合同原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
担延期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按每逾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成改正，如拒绝改造的，则由发包人制定第三方进行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省市、组织的大型活动、突发通知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施工组织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项目（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其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部分 (62 分)	62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1~7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 (1~7 分)
		3、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1~6 分)
		4、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6 分)
		5、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 (1~6 分)
		6、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6 分)
		7、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 (1~6 分)
		8、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1~6 分)
		9、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 (1~6 分)
		10、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1~6 分)
商务部分 (8 分)	业绩 (3 分)	2020 年 08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工程质量 承诺 (5 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 (0-5 分)

注：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6

(正本或副本)

长安区杜曲街办西樊村及寺坡村村内道路 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他说明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日)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 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材料价格表、材料汇总表等；根据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3000.23.118）自行生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 2) 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
- 3) 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 4)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5) 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
-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 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
- 8)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9) 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
- 10) 安全施工措施, 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工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4.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如有）：**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